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報名體檢	即日起至105年3月11日	
報名日期	105年2月15日至3月18日	
報名資料補件截止日期	105年3月25日	
寄發准考證及資審不合格通知	105年4月15日	
考試日期	105年4月23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年4月28日	
成績複查	105年4月29日至5月3日	
公告錄取資格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年5月6日	
空勤體檢	105年5月9日至5月27日	
報到入學	105年6月20日	
教育預備週	105年6月20日至6月24日	
新生入伍訓練	105年6月27日至8月21日	

105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

目 錄

丰,北方签入	1
壹、班次簡介	
貳、招生對象	
參、報考資格	
肆、體檢規定	
伍、報名程序	4
陸、考試與成績核算	6
柒、放榜與成績複查	7
捌、報到	7
玖、待遇與福利	8
拾、結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8
拾壹、一般規定	g
附錄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附錄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附錄 3:考試規定	
附錄 4: 違規處理基準	
附件1:報名表	
附件 2: 自傳	
附件3:軍職生報考人員審查表	18
附件 4: 單位同意書	19
附件5:原軍種司令部同意書	20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1
附件7: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2
附件8: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3
附件 9: 飛行意願同意書	24
附件 10: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附件 11:延期徵集證明書	

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

壹、班次簡介:

- 一、招生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
- 二、修業期限:2年(104週),如因天候、機務或演習任務等因素無法依進度施訓,則需補足訓練週數後始可結訓。

三、招生員額:

- (一)陸軍軍官學校:53員(陸軍生男性50員,海軍生男性3員)。
- (二)空軍軍官學校:14員(男性12員、女性2員)。

貳、招生對象:

- 一、一般生: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或後備役士官、士兵。
- 二、軍職生:
 - (一)服現役未逾2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軍官。
 - (二)服滿士官現役 2 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轉服士官者,士兵役期不列入計算)。

參、報考資格:

- 一、年龄: 21 歲至 27 歲(民國 78 年1 月 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學歷: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教育 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05 年 6 月 19 日)。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 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經查國籍或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 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一般生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 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 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 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考試前查覺,撤銷應考資格;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 於結業後查覺,撤銷結業資格,並依法究辦;於任官後查獲, 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曾於國軍飛行訓練單位接受飛行訓練。
- (二)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 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 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或依 「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相關規定,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 離校未滿3年。
- (四)軍職人員近 3 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犯軍風紀案件受 記過以上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五)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但體位已恢復達「常備役體位」附兵役單位證明,不在此限。
- (六)後備役士官、士兵有下列情形:
 - 1. 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未達甲等以上(未辦考績者免)。
 - 2. 女性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
 - 3. 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予預備士官 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
- (七)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惟不含未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 備軍官之自費生。

五、現役軍人報考附加條件:

- (一)預備役人員須符合留營相關規定,留營期間(至少2年)須涵蓋 就學期程。
- (二)須經任職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獨立單位准由中、上校以上編階主官)同意,並負保薦責任(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4)。跨軍種報考須經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同意(如附件 5)。
- (三)服役期間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四)近3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反保密(資安)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五)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 (六)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須檢附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之國 軍年度基本體能鑑測合格成績單(不可使用替代項目),不合格 者不得報考。

六、105年6月19日(入學報到前1日)以前屆退在營士官、士兵, 以一般生身分報名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證明文件。

七、體格基準:

- (一)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 坐高 86 至 96.5 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 至 28、女性 18 至 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 $80/(1.7)^2=27.68$ 」。

(三)視力:

兩眼裸視視力各在 0.8 以上,且經空勤視力箱檢查合格。但曾接受眼角膜(雷射) 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四)身體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
- (五)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 ,並達「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 八、「體適能」4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 800/ 男 1600 公尺跑走)成績均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詳細資訊請逕至教 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 fitness. org. tw 查詢)。
- 九、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 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 成績證明。

肆、體檢規定:

一、體檢方式:報名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二、體檢程序:

- (一)報名體檢:報名時實施。
 - 1. 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05年3月11日(星期五)止。
 - 2. 體檢地點:依本招生簡章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受理時間參考表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錄2)。
 - 3. 體格檢查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 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 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4. 體檢項目:一般理學檢查、血液常規、血液生化、胸部X光、

静態心電圖、尿液、性病、愛滋病篩檢及空勤視力箱檢查等。

- 5. 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6. 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 入學後查覺體格不符合「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 區分表」所訂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7.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 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 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8.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二)空勤體檢:錄取後安排各軍種正取生(備取生)實施。
 - 1. 日期: 105年5月9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止。
 - 2. 地點: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國軍高雄總醫 院岡山分院。
 - 3. 項目:
 - (1)視力檢查:辨色力、眼壓、屈光度、角膜地形圖儀及空勤視力箱。
 - (2)心臟功能檢查: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呈陽性反應者, 須實施心臟專科檢查)。
 - (3)脊椎檢查:全脊椎X光攝影。
 - (4)糖尿病篩檢:飯後2小時血糖、葡萄糖耐受性試驗。
 - (5)聽力檢查。
 - (6)一般體檢項目:血液常規、血液生化、尿液常規、B型肝炎 篩檢(含 HBs Ag 及 Anti HBs Ab)、梅毒血清(VDRL)、愛滋病 毒檢查(Anti HIV Ab)、靜態心電圖、胸部 X 光及肺功能檢 查等 9 項檢查。
- 三、入學後,因複檢不及格、身體狀況未能配合正常操課或完成飛行訓練前體位變化致不符第 I 類空勤體位規定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辦理退學相關事宜。
- 四、空勤體檢結果(合格、不合格或須複檢)統由招生委員會判定,

如空勤體檢結果為須複檢時,由招生委員會通知前往指定國軍醫院實施延伸性檢查,不合格項目需進一步檢查確認者,應以個人健保至指定國軍醫院辦理複檢。且檢查結果須於通知日後(不含)十四日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招生委員會,由招生委員會做複審判定。惟依現行教範無法裁定者,由招生委員會逕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實施最終審查。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時間:105年2月15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 (一)網路報名: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空軍軍官學校網站上填 具報名資料(網址:http://www.cafa.edu.tw)(網路填表時務 必詳實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通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併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收。逾期不受理,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俾憑收件查詢。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依個人志願序選填軍種,如附件 1)。
- (二)2 吋照片 2 張(已黏貼於報名表者繳交 1 張, 另 1 張製發准考證用;須與體檢表及報名表一致。以彩色列印、影印或生活照概不受理)。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畢業證書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經校方證明完成當學期 註冊【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1份)。
- (五)僑生或持國外大學學歷者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合格體檢表影本1份(經本簡章指定醫院證明合格,體檢表有 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得使用各軍校招生合格體檢表 ,但須符合「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 格體位)。
- (七)自傳(如附件2)。
- (八)軍職人員須檢附兵籍表影本1份(加蓋「與正本無誤」)、國軍體能鑑測合格成績單、軍職人員報考審查表(加蓋單位主官級職章)、單位同意書(加註單位、級職及姓名)、跨軍種報考者須繳「軍種司令部同意書」(如附件3、4、5)。
- (九)退伍證明影本1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十)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報名 截止日前3年內,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

者加蓋檢測站章戳,無章戳或資料不實者,撤銷報考資格)。

- (十一)32 元郵資回郵信封3封(用於寄發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考 試結果通知書,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考生本人】)。
- (十二)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3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 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本項應檢附資料,經招生委 員會認定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於 105 年3月25日前郵寄補件。
- (十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檢附資料缺漏者,報名資料補件截止 日前補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身分證明與學歷證件登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3. 考生所繳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4. 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冒或借用者,一律撤銷報名 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 開除學籍;結業後查覺者,撤銷結業資格,並依法究辦。
- 5. 即日起,考生自行上網預約報考「線上智力測驗」。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 (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智力測驗)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逕赴即評系統指定之施測地點實施線上智力測驗。

四、核發准考證:

- (一)完成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規定者,由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 期五)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網站公告合格名單。
- (二)准考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憑查驗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學生證等)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1張親至空軍軍官學校報到處辦理。

陸、考試與成績核算:

- 一、考試日期: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
- 三、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口試。
 - (一)國文:國文基本能力、四書及孫子兵法(第1至6篇)(共佔40%)、

作文(佔60%)。

- (二)英文:大專綜合程度命題。
- (三)口試:由監考官依應考人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 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四、考試日程表: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考試期程表							
考試科目		時間	分鐘				
國文測驗	上午	08:20—10:00	100				
英文測驗	上	10:10—11:00	50				
口試		11:00—口試結束					

五、試場規定與違規處理:

(一)考生參加考試期間違規依「試場規定」(如附錄 3)、「違規扣 分基準」(如附錄 4)處理。

(二)軍職生試場紀律:

- 1.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 2. 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空軍司令部轉薦訓單位依「陸海空 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管制 3 年不得報考 任何教育進修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並層報國防部備查。
- 3.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確有行政監督疏失者,由考生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再辦理議處。

六、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篩選門檻:
 - 1. 陸軍軍官學校:國文50分以上、英文30分以上。
 - 2. 空軍軍官學校:國文50分以上、英文30分以上。
- 3. 智力測驗須達及格基準 100 分以上、口試須達合格基準 60 分以上。 (二)錄取規定:
 - 1. 各科成績均達篩選門檻取得錄取資格者,需完成空勤體格複檢合格後,按各軍種志願序及錄取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 2. 以「國文」與「英文」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排列績序,同分者 依國文、英文、智力測驗、口試等各科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均予錄取。
 - 3. 筆試成績中,有任一科未達篩選門檻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錄取篩選門檻者安排考生實施空勤體檢,未符合「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及「國軍航空醫務

教範 | 第 | 類體位所訂體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佈、複查及錄取作業:

一、成績公佈:

105年4月28日(星期四)寄發成績單,並於空軍軍官學校網站開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國文或英文成績有疑義者,考生本人得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 (二)複查日期:105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3日(星期二)。
- (三)請以正楷填妥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各欄位(背面註明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附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貼足郵票,於規定日期(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逕寄「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俾憑回復;其他申請方式概不受理。
- 三、錄取:105年6月15日(星期三)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空軍軍官 學校網站開放查詢。

捌、報到:

一、入學報到:

- (一)日期: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二)地點:各錄取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合格體檢表正本及退伍證明正本(後備役人員繳交)俾供查驗,軍職生填具「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及「飛行意願同意書」(附件7、9),一般生填具「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飛行意願同意書」及「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附件8、9、10);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完成報到後住校實施新生預備教育,6月27日起於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
- 三、錄取人員無故未依指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軍職生:

- (一)錄取人員入學前應完成單位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間至少2 年須涵蓋就學期程。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少於2年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自報到日由錄取軍種司令部完成調職為飛行常備軍官班學員。

- 五、錄取新生與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新生統一至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可免參訓。
- 六、錄取新生因學校因素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應檢附已修滿學分成績單並由所屬學校開立學歷(力)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等佐證資料辦理入學報到,並應於入伍結訓日前補繳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個人自願放棄入學權利,由報到學校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已參加入伍訓者,一律以退訓辦理,不發給入伍訓結訓證書)。

玖、待遇與福利:

- 一、一般生在校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 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二、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 法令辦理(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rdrc.mnd.gov.tw 相關網頁)。

拾、結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一般生:

-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軍事學資,發給結業證書及頒發 飛行胸章,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 年限14年。
- (二)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3條、第24條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服常備兵役,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3條、第4條折算應服現役時間。已完成入伍訓練者,依上開辦法第6條規定,於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不再受入伍訓練。具後備軍人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三)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並自核定轉 服常備軍官現役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 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二、軍職生:

- (一)未完成飛行訓練,由原軍種司令(指揮)部重新檢討派職,續服現役。
- (二)結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及頒發飛行胸章。

(三)任官與服役:

1. 現役軍官:自結業再任職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受訓前已服役役期不列入計算)。

- 2. 現役士官:結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受訓前已服役役期不列入計算)。
- (四)服現役期間,屆滿本階最大年限致無法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 服役年限者,依規定辦理延役。
- (五)受訓之時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原任官階停年屆滿,合 於晉任規定者,辦理晉任上階,並按規定辦理俸級晉支(入學 前未佔上階職缺者,不得晉任)。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本簡章所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二、受訓期間因品德、學業、技術、體格等因素遭停訓或畢業任官 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 ,依招生簡章、相關教育法令、「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 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 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辦理退學、開除學籍、 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
- 三、軍職生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 曾因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規定開除學籍; 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軍職生自願退學、未完訓者依報考當年度班隊招生簡章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按就學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回復原役或完訓後服役期間因故未服滿所定服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 五、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要求開立在學期間修業證明及飛行時間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報到入學後發覺不符報考資格及限制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七、錄取新生入學後應遵守學校各項法令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 八、入學後加強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訓練(6分鐘內游畢 200 公尺) ,未於軍事學科課程結訓前達基準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 業規則」第23條規定辦理退學。
- 九、一般生於入學前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於入學報到時申請延期

徵集證明書(如附件 11),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 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服役期間(含部隊訓練)停飛者,仍依規定服滿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並由各軍種司令部(單位)重新分發派職。
- 十一、「學生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 以維國軍整體形象與紀律。
- 十二、學(員)生結業任官後,其任官、任職及服役,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rdrc.mnd.gov.tw相關網頁)。

			111 25/1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	表	
項		陸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次	體位]	
01	身高	160 至190 公分,坐	高86至96.5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	
02	體重	28, 女生: 18 3	
		雨眼裸視視力各·	
0.9	no 1.	經空勤視力箱檢	·
03	視力	曾接受眼角膜(雷	
•		,不得報考。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不台	}格
05	過敏性鼻炎。	不台	}格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台	}格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台	含格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不台	}格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	T.	含格
	;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不台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台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台	}格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	不会	合格
	静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1-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台	}格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台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2 相
	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懷孕期間至產後6個月、		
17	子宮摘除;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台	合格
18	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12gm/dL	不台	全格
19	有 G6PD 缺乏 (蠶豆症) 病史。		合格
20	有嗜鉻細胞瘤病史。		合格
21	有皮膚硬化症病史。	不台	
22	有乾癬病史。	不台	合格
23	有任何型之惡性腫瘤病史。	不台	
24	心電圖顯示傳導缺陷病史。	不台	
25	曾接受心導管治療。	不台	
26	有消化性潰瘍病史。		合格
27	有急慢性膽囊炎病史。	不台	
28	有膽道結石病史。	不台	
29	有膽囊切除病史。	不	含格
30	有昏厥、抽蓄發作病史。	不	}格
31	有紅斑性狼瘡病史。	不台	
32	有軟骨軟化症病史。		合格
	有蜘蛛膜下出血、栓塞、血管機能不全、血栓形成、出血、動脈	· ·	
33	硬化、血管(動靜脈)畸形,或動脈瘤病史。	不台	分格
34	有大腸激躁症病史。	不台	全格
35	有復發性脫臼病史。	不台	
4 14	the state of the s		

- 1. 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2. 體位未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Ⅰ類空勤體位規定者為不合格。
-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 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名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	枝	Ì	<u></u> 野	院	電	1	話	地		址	體	檢	時	間	單	<u></u> 野		位
	國三松	防軍山	野總	學醫分	院院院	02-	-27633425)	臺北市 健康路	松山 131	显號	週一 上午	\ <u>=</u> 0830	、 <u>五</u> -103() 時	國院醫分部	防三院院	醫軍松航	學總山醫
北部地區	國桃	園	總)	軍院	03-	-4804569 -4704211		桃園縣 中興路	龍潭 168	皇鄉 號	上(空間)	、五 0830 动視力 請逕「	稍檢	查	新⁄	竹耶	鈴 隊	ć °
	國院	軍地	新區	竹醫	醫院	03-轉	-5348181 325766		新竹市 3號	武陵	连路	上午(空堇	、五 0900 动視力 請逕「	1箱檢	查	新⁄	竹耶	維 隊	ć °
中部	國臺	中	總	殿 酉	軍院	04 轉 ·52	-23934191 525329 5333	•	臺中市 中山路 348號	太平 } 2	區段	上午(空勤	至五 0800 动視力請逕口	箱檢	鱼	吉室	中耶	鈴 陊	¿ °
地區	國臺中	中清	總	是醫分	軍院院		-22023126	;	臺中市 明路 50	北區)0號	医忠	上午(空勤	至五 0800 动視力請逕	-100(/箱檢 向醫院) 時 查 完洽	喜至	中耶	鈴 陊	<u> </u>
	國高	雄	總	一一一一一	軍院	107	-7492708 -7496751 726101-6		高雄市 中正一	苓雅 路 2	建區號	上(空間)	、三 0800 动視力 請逕	$-1\overline{10}$) 時 查 完洽	空校	軍軍。	軍官	了學
南	國院	軍产	高層	雄系分	悤醫 院	· 07- : 轉	-5817121 3414 • 341	16	高雄市 軍校路	左營 553	· 區號	上空間)	、五 0800 动視力 請逕「	-103(箱檢 向醫医) 時 查 完洽	空校	軍軍。	軍官	了學
部地區	國完	軍岡	高加山	雄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07- : 轉	-6250919 <mark>1055</mark>		高雄市 大義二	岡山路 1	過號	週上週下(時詢一午三午輩間)	、0800 、1330 助請 到視經	、四 -103(-153(-1新醫))時)時 查 洽	空校	軍軍。	軍官	了學
	國年	軍庫	高な	雄絲分	息醫 院	· 08- 轉	-7560756 271-2		屏東市 58 巷 2	大海 2 號	月路	调二	、三 0830 動視 <i>プ</i> 請逕い	-110(力箱核 向醫院) 時查完	屏。	東耶	券 隊	<u>څ</u> ۰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名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 話	地 址	體檢	時間	航醫支援 單 位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 嘉里村嘉里路 163號	週一至五 上午 0830- (空勤視力 時間請逕向 詢)	- <mark>1030 時</mark> 7箱檢查 6醫院洽	花蓮聯隊。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 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 (空勤視力 時間請逕向 詢)	-1100 時 箱檢查 句醫院洽	臺南聯隊。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 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 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 保規定收費。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各醫院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檢還體檢表,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儘早規劃 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複檢補正 ,影響個人權益。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招生委員會網站,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式2張及國民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同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 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八、本表適用於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期程,同年度國軍其他招生班隊體檢受理時間請 逕洽各指定醫院查詢。

考試規定

- 一、考生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一)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依「准考證」所載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應試,不得請求變更。
- 三、第1節英文考試開始遲到逾15分鐘者,其餘科目考試開始3分鐘,不得入場。入場應試者,在45分鐘以內不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試中除試題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示意外,不准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亦不准起立),繳卷出場後不得復入。
- 四、每場考試起訖時間,以統一鈴聲為準。
- 五、文具自備,書籍及非考試應用物品(含紙張、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呼叫器、行動電話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准攜入試場(草稿僅准使用試題紙空白處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分,並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試場內嚴禁考生有相互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等 行為。經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計分。
- 七、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 影響他人作答,初犯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即請離場,且該科不計分; 惡意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考試資格。
- 八、作答時間結束,將答案卡置於桌上,俟監考官點收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應 即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場外。
- 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計分,於考試期間查覺,僅計算 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應考人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扣分、不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各科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十一、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
- 十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 先准應試。惟至當日口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有照之身分證明文件 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違規處理基準

- 一、冒名頂替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二、攜帶非考試應用物品(含電子計算機、呼叫器及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入場者,該科成績扣 5 分。考試中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水、抽菸等,該科成績扣 2 分。
- 三、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 違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 四、不依答案卡上位置作答,所答各題不計分。
- 五、互相交談及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者,該科不計分。
- 六、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舞弊者,該科測驗不計分。
- 七、答案卡作記號、污損、摺疊者,該科不計分。
- 八、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2 分;不服糾正, 經強行收回者,該科測驗不計分。
- 九、出場後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撤銷考試資格,並 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一、擾亂試場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服糾正者,勒令出場(考試 30 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計分;拒不出場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及高聲喧嘩者,該科成績扣10分;不服糾正者,該科不計分。
- 十三、考生誤坐試場應考,經閱卷察覺者,該科不計分;於考試期間察覺者, 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四、考生擅自將試卷(題),或答案卡攜出考場,該科不計分。
- 十五、本基準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 於「考生犯規紀錄單」,提請考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處理。

105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報名表

甲欄:

姓	名	7			出	1 生年	- 月	日						
出生	主 地	2			國統			證號					=	
性	別	1				8名體:								
婚	姐	3 <u> </u>	婚 [未婚	谷	ζ		別□	未往	段□現行	役 2 役 4	1		黏貼處) 照片背面寫姓名
學	校 (日	名 、夜)			•		學縣	校所	屬市					須與體檢表相同
學校(歷)	年 畢業1	制口期						這科系		第 第	年紀	ku .	-	
	(預定		民國	年	<u> </u>	月		校學生		ァ 第	學	期		
通訊地	址													
戶籍地	址													
連絡電								21 P	TF I		願種類	/ #13 TE3	1.1	志願順序(1~3)
智力測		居地	商能检	則成績等第	· ·						<u>陸軍生(</u> 海軍生($\langle 2 \rangle$ $\langle 3 \rangle$
坐姿體前	彎 一分		100 RE/00/1 100 RE/00/1	立定跳遠		男)/800(-	女)公尺							` '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空車	单'	官学校	空軍生(、男女は	勻可)	⟨1⟩
報考身	分為往	复備征	七士官	、兵者	,須經	坚查核 耳	單位負	負責填	註	下列欄	位。			
户籍地	線市行	後備指	揮部	或單位至	查核									籍地後備指揮部或單 簽署
考系	責各	有紀	不良		後備軍	役官		有適證	任書		身分查核無部	N R	〈戳	單位章 《承辦人職章及日期》
	女	性名			年龄	7	,	與考生 之關係			聯絡電	話		
緊急聯絡	絡人 5	居 住 址									行電	重動 話		
	耳	哉業	軍()	公()	教()農() 1	-()	商() 其	他()			
推薦人	_		軍種	•	單位	:		級鵈	战姓	名:			聯絡電	電話:
現役者									_		長(碼)			
全街 1 木人] 3 苗 佳	、虚理1	日利田	1 条 州西	万選 シ	・ 個 人			終電話 利國軍		千斜 及	甄選服務。
2. 本人	已熟記	責並充	分了戶											事,願接受相關單
位 詩 考生親	月査依注 上筆簽/		¥ °											
乙欄:	由審查	查官填	寫。											
次山士	——— : 44 田				衣	刀審						複審		
資格查	活禾				審	驿查官	簽章					試務:	組長簽	章
<u> </u>														

自 傳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請貼2吋個人照
出生地	生日	片
畢(肄)業 學校	就讀 科系	

一、家庭背景

二、興趣、嗜好

三、求學(成長)歷程

四、個人成就(社團、競賽成果或軍職生任職經歷及特殊獎勵)

五、報考動機

六、未來志趣及計畫

七、其他

八、結語

(表格視需要請自行延伸)

(單位名稱)參 軍聯	加 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战生報考人員審查表
單位	
級 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學歷	
經歷	
服 務 年 資	
安全查核結果	
102 年 近 2 年考績	
103年	
智力測驗成績	
是否曾受過飛行訓練	
備考	

加蓋主官職銜章

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於錄取後入學就讀。

(單位印信)

保薦人

單位: 級職: 主官姓名:(簽名、蓋職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原軍種司令部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於錄取後入學接受飛 行訓練,結訓後留任志願軍種服務;未能完成飛行訓練 ,由本部按權責檢討派職。(限跨軍種報考人員填寫)

(司令部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0	5	年	國	軍	飛	行	常	備	軍	官	班
成	·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及	查	覆	表
	生名				申請,簽章				申請日期	丘	手 月	日
准:	名 考證 惡碼								回覆日期	白	手 月	日
複引	查項	目	查	覆得分	_							
複子	查回	覆事	項									
社会	宇東	佰・	I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限國文、英文成績(不含「口試」科目),以1次為限。
- 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妥正面各欄位(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俾憑回復。
- 三、本表填寫完畢,請附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於簡章規定日期內以 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國軍飛行常備 軍官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時或傳真申請均不受理。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為現役軍(士)官,考取105年國軍飛行常 立志願書人 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 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 位調查依法究辦。受訓期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屆退伍時間不 申辦退伍,完成專業飛行訓練結業後,自同班學生任官之日起服常備 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 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按就學時間2倍計算延長服現役, 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處理相關事 宜。自願退學、未完訓回復原役、或完訓後服役期間因故未服滿招生 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依招生簡章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 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處理服役、賠償等事宜,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 繳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1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 責任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因故遭停訓者, 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二份 ,一份呈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備案(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練,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 國籍等情事,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就學期 間因故退學、開除學籍或結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 役年限者,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 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處理服役 、賠償等相關事宜,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因故遭停訓,願依法辦理相關事宜。謹立此志 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 正本,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備案(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 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飛行意願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弟 報考 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受訓期間,全力配合輔導本人子弟參與飛行訓練,以達報效國家初衷,不藉故要求退訓或拒絕子弟參與飛行訓練。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不要求開立在學期間任何修業證明或飛行時間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因故未完成飛行訓練,同意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此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

謹 呈 (學校全銜)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全街)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連帶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就讀(校院全街)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街)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街)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 各存一份。

_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分一出年 聯電國分 民證編 月 民證 民證 兵 民 经 民 资 民 资 人
户 籍 地 址 通 信		出 生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通信 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分一出年 聯電 國分一 民證編 月 民證編 民證編 人 民證編 人 民證編
戶 籍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民身分 編號
户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電話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	E面影本 黏貼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117 112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 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之核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
基準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延期徵集證明

存根聯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流水號		

· · · · · 斯 · · · · · · 取 · · · · · 線 · · · ·

證明書

申請人 報考 10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謹此證明(本證明僅 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入營之用)

ハルリノンスト	以我为人员 T 明之别人名 之 川 /											
編號	〈流水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	身分言	登統一級	扁號				
户籍所在地												
通信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		
7 处 17 示 日 列	報名				年	月	日至	105	年	月	日止	
	考試			105	年	月	日					
	錄取通	知		105	年	月	日					
	入營報	到		105	年	月	日					
備考												

承辦人: 主管:

填發單位: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